

离休干部统筹医疗及 813 人员医疗补助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大华核字[2021]200441 号

项目名称：离休干部统筹医疗及 813 人员医疗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安宁市医疗保险管理局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评价时间：2021 年 11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立项背景及目的	1
（二）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
（三）项目实施情况	3
（四）组织及管理	4
（五）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	6
（二）评价依据	6
（三）绩效评价程序	7
（四）绩效指标设置及分析	8
（五）评价结果	1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0
四、存在的问题	10
五、建议和改进举措	11

离休干部统筹医疗及 813 人员医疗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安宁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离休干部统筹医疗及 813 人员医疗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安宁市医疗保险管理局（以下简称“医保局”）及其相关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负责。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 号）等有关规定和《绩效评价业务合同书》要求。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实地调研、检查、询问、问卷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云南省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办法（试行）》（云政发〔2001〕56 号）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的通知》（昆政办〔2012〕45 号）文件精神，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医疗费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市属离休

干部的医疗需求，特作出如下安排：

1、提高安宁市属离休干部医疗费年度包干奖励标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期，安宁市属管理的离休干部医疗费包干奖励标准由 5000 元/人/年提高到 15000 元/人/年。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离休干部个人所发生的的医疗费用低于 15000 元的，差额部分奖励给离休干部个人，超出部分符合规定的给予实报实销；

2、提高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标准。2012 年度，市属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标准由 2011 年的 18000 元/人/年调整为 38000 元/人/年。

离休干部用药报销范围为《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0 年版）、《云南省公费、劳保医疗用药报销范围 96、97 版》。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费用报销范围按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服务设施标准报销范围执行。

医保局负责对报销费用的审核，定点医院的对接工作。

（二）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的通知》（安政办[2012]61 号）文件精神，市属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标准为 38000 元/人·年，离休干部医疗统筹的人数为 19 人，年初预算数 722,000.00 元。建国初期退休干部 16 人，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异地手工结算报销 16,000.00 元，2020 年财政经费预算收入 738,000.00 元；离休人员医疗保险收入托管单位自行缴纳的收入 76,000.00 元；离休基金专户利息收

入 7,013.68 元，上年离休基金专户结余 589,928.12 元；以上收入共计 1,410,941.80 元。

由于结算周期的差异，实际支出与实际发生费用情况如下：

2020 年共计支出 1,408,169.23 元，其中：住院费用支出 1,091,884.65 元，门诊费用支出 199,209.15 元，包干奖励支出 117,075.43 元（为支付 2019 年奖励）。

2020 年实际发生费用：离休干部医疗费用总额为 1,438,023.98 元。其中：住院费用总额为 1,152,180.00 元；门诊医疗费用总额为 199,712.53 元；包干奖励支出 86,131.45 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安宁市 2020 年医疗保险费定额标准及参保科提供的离退休干部人员名单进行预算编报，由医保局将划拨离退休人员补助资金到基金专户，严格按基金审批流程拨付给定点医院。

2020 年安宁市离休干部住院费用

（单位：元）

编号	个人编码	姓名	金额	全自费金额	挂钩自付总金额	符合报销范围金额
1	5636	田健成	590,795.19	741.90	-	590,053.29
2	5471	罗成惠	238,253.99	3,366.51	349.65	234,537.83
3	5759	李鸿禧	95,790.43	1,979.00	440.00	93,371.43
4	5894	李志杰	45,239.86	327.54	278.85	44,633.47
5	5892	梁映奎	43,795.74	369.63	-	43,426.11
6	5713	倪金祥	36,524.98	123.44	620.00	35,781.54
7	5647	聂新铭	29,375.31	555.40	-	28,819.91
8	5888	赵世阳	19,110.46	226.99	891.15	17,992.32
9	5779	于再亮	16,368.81	-	-	16,368.81
10	5732	余世海	14,148.82	116.50	-	14,032.32
11	5772	高德彦	12,250.27	224.28	225.00	11,800.99

12	5622	万丽辉	11,502.57	-	-	11,502.57
13	5890	马近忠	5,161.35	16.71	-	5,144.64
14	5729	李华兴	4,714.77	-	-	4,714.77
合计			1,163,032.50	8,047.90	2,804.65	1,152,180.00

2020 年安宁市离休干部门诊费用

(单位：元)

编号	个人编码	姓名	金额	全自费金额	符合报销范围金额
1	5891	常发勋	34,519.26	54.45	34,464.81
2	5647	聂新铭	26,911.90	339.41	26,572.49
3	5636	田健成	21,322.36	101.70	21,220.66
4	5759	李鸿禧	19,587.47	203.20	19,384.27
5	5713	倪金祥	18,759.88	63.39	18,696.49
6	5779	于再亮	16,340.91	147.94	16,192.97
7	5732	余世海	14,961.78	286.38	14,675.40
8	5654	杨曙	14,110.47	92.54	14,017.93
9	5772	高德彦	8,369.03	5.00	8,364.03
10	5892	梁映奎	7,298.16	-	7,298.16
11	5729	李华兴	5,522.14	-	5,522.14
12	5888	赵世阳	5,059.27	11.52	5,047.75
13	5691	武建英	3,329.15	-	3,329.15
14	5890	马近忠	2,264.17	-	2,264.17
15	5622	万丽辉	2,373.18	-	2,373.18
16	5894	李志杰	278.93	-	278.93
17	5471	罗成惠	10.00	-	10.00
合计			201,018.06	1,305.53	199,712.53

(四) 组织及管理

医保局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昆明市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组织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

3、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制度和疫情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4、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待遇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方案。

5、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6、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贯彻执行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7、监督管理医疗保障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按规定要求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8、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贯彻执行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9、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10、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医保局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市、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五）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离休名单中离休干部医疗费用据实报销，做好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保障这部分人老有所医，确实提高这部分人的生活水平，减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的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离休干部医疗费用报销的流程，报销费用审核是否严格，是否将医疗补助款及时按照定点医院结算金额进行拨付，离休干部的生活水平是否得到提高，医疗保障是否到位等。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8]34 号）
-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4、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
- 5、《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6、《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预算绩效管理“十二五”规划的通知》（云财绩〔2013〕17号）；

7、《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

8、《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的通知》（昆政办〔2012〕45号）

9、《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的通知》（安政办〔2012〕61号）

10、《关于转发云组通〔2004〕1号文件的通知》（昆组通〔2004〕1号文）

11、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三）绩效评价程序

1、现场沟通：与项目实施单位及相关人员初步沟通项目背景、预算申请及批复、绩效目标、目前的开展进度；

2、资料收集：查阅项目申报书及申报年度预算的相关资料、项目相关文件、财务凭证附件、项目年度工作总结、有关管理办法和文件等资料，询问项目实施跟进的相关人员，查看项目支出财务明细账、项目资金到位凭证、项目预算调整文件、相关管理制度等；

3、编写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评价指标的设立、评价方法的选取、问卷或访谈内容的设计、实地调研和勘察的重点方向等；

4、绩效评价方案的实施：针对本项目，我们主要进行了实

地勘察及问卷调查，问卷如下：

- (1) 是否了解市属离休干部医疗统筹标准？
- (2) 是否了解离休干部医疗费包干奖励标准？
- (3) 2020 年大概花费多少医疗费用？自费部分大概多少？
- (4) 该医疗保障政策是否提高了生活水平？
- (5) 对该医疗保障政策是否满意？
- (6) 针对该医疗保障政策有无其他建议？

5、形成结论，编写报告：根据修正的评价指标和标准、现场检查情况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总结项目管理、实施经验，指出项目管理中的不足之处。与相关主管部门、业务科室进行沟通后，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四）绩效指标设置及分析

针对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我们主要设计了如下指标：

1、产出指标（医疗费用报销结算的人员中是否在离休人员名单或托管人员名单内）

通过对比离休人员名单与 2020 年报销医疗费用人员明细，医疗费用报销结算的人员均在离休人员名单中。

此指标评分标准为：医疗费用报销结算的人员中在离休人员名单或托管人员名单内的，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2020 年报销医疗费用人员均在离休人员名单中，因此此项得分 20 分。

2、产出指标（医疗费用中符合报销金额比例）

2020 年总共发生离休人员医疗费用 1,364,050.56 元，其中

自费部分 12,164.03 元，符合报销范围的 1,351,892.53 元。

此指标评分标准为：报销比例达到 95%的，得 20 分；报销比例介于 70%-95%的，得 10 分；报销比例介于 50%-70%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实际完成值 99.11%，因此此项得分 20 分。

3、产出指标（医疗费用报销及时率）

经访谈相关人员，离休干部医疗费用按实报实销的原则与定点医院按月及季度进行结算。结算时间每月 1 至 19 号，每季度的季度末以前拨付。

此指标评分标准为：每月 25 日前完成报销的，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实际完成值为结算时间每月 1 至 19 号，因此此项得分 20 分。

4、效益指标（对离休干部生活水平是否显著提升）

由于离休人员年纪偏大，常年住院，不便上门打扰。我们采取了与离休人员家属电话问卷的形式。我们对全部名单进行了调查，但实际有效人员（电话多次未接通等原因）为 8 人。

此指标评分标准为：生活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得 20 分；提升一般，得 10 分；未提升的，不得分。实际完成值为 5 人表示显著提升，2 人表示提升效果一般，1 人表示未提升，因此此项加权平均得分 15 分。

5、效益指标（对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是否具有持续效果）

通过问卷调查，8 人均表示政策能够持续发挥效果。

此指标评分标准为：能够持续发挥效果的，得 10 分；持续

效果一般的，得 5 分；不能持续的，不得分。实际完成值为长期持续影响，因此此项得分 10 分。

6、满意度指标（离休人员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8 人均表示对政策及补助效果满意。

此指标评分标准为：离休人员满意度超过 95%的，得 10 分；60%-95%之间的，得 5 分；低于 60%的，不得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因此此项得分 10 分。

（五）评价结果

总体评价得分为 95 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因此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主体责任明确，分级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绩效管理明确，履行了绩效管理工作职责；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工作细化，严格管理。通过前期调研、研究文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项目确实可行，该项目的执行，确保离休干部医疗费用据实报销，做好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及建国初期退休干部的医疗报销工作，保障这部分人老有所医，确实提高这部分人的生活水平，减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的稳定。

四、存在的问题

（一）离休干部年龄均在 90 岁以上，已进入“年岁高、发

病率高、医疗费用高”的三高时期，部分离休干部常年住院，虽人数逐年递减，但年人均医疗费用呈直线增涨趋势。

（二）2021 年，安宁市共有离休干部 18 人，其中离休干部医疗统筹费单位自筹 2 人，市级财政承担人员 16 人。由于 2020 年年内发生总费用金额 1,438,017.98 元，人均实际报销金额已达 68,477.05 元，大幅超过 38000 元/人/年标准，资金压力巨大。

五、建议和改进举措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印发〈昆明市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昆政发〔2002〕18 号）及《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安宁市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安政发〔2003〕60 号）“离休干部医药费……今后每年由市劳动保障局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进行调整”相关规定。为确保 2021 年年度离休干部正常享受待遇，可以参照昆明市统筹标准，将市属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统筹费标准由 38,000 元/人/年提高到一定标准，避免出现离休人员医疗报销费用无法按时结算的情况。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评价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云南分所

邢志丽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曾云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